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的通知

源城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及《河源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河府〔2019〕48号）的要求，我局牵头制订了《河源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并征求了相关单位及部门意见。现将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付可佳；电话：3665986）

河源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及《河源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河府〔2019〕48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线性工程项目、社会投资一般民用建筑类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查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以及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第三条【审查内容】 对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2）是否符合用地规划条件、工程建设项目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以及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3）提交资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满足办理条件。

第四条【审查流程】

(1) 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窗”）接收和核实资料，对需要补正或补齐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回执》。综窗将申请材料流转至自然资源部门；

(2) 审查：自然资源部门按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同步按需将设计方案推送至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含消防、人防）、教育、城管、气象、水务、应急、工信、供电、林业等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意见反馈给自然资源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的，视为无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汇总部门意见进行统筹吸纳。

经经办科（股）室初审后符合审查要求的项目，提交局规划业务工作会议审查。按照《河源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河源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需要提交市规划委员会或市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项目，经局规划业务工作会议审查通过后按要求呈报。

(3) 公示：按《河源市城乡规划公示制度实施细则》对需要公示的项目须按程序进行公示；

(4) 审查结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查予以通过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经审查不予通过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并退件。

第五条【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和部门论证、上报市规委会、专委会审议及规划公示时间）。按需办理事项、申请单位（人）自行组织技术审

查、材料准备时间、方案修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建（含消防、人防）、教育、城管、气象、水务、应急、工信、供电、林业等部门意见时限为3个工作日。

第六条【技术支持】 自然资源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部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技术审查，第三方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审查要素对方案审查完成后出具技术审查报告，作为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查的依据，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第七条【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